

檔 號：

保存年限：

## 福建省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函

地址：209馬祖南竿鄉清水村139號3樓

承辦人：陳奮勇

電話：0836-23265

傳真：0836-23270

受文者：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連地所字第1020001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1269A00\_ATTCH1. pdf、0001269A00\_ATTCH2. pdf、0001269A00\_ATTCH3. pdf、  
0001269A00\_ATTCH4. pdf、0001269A00\_ATTCH5. pdf、0001269A00\_ATTCH6. pdf)

主旨：有關 鈞府函轉監察院及內政部就陳訴人陳訴就本所辦理  
馬祖地區土地總登記案涉有疑義，請本所查復及就陳訴人  
具體訴求部分研擬處理意見等節，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一、奉 鈞府102年6月7日連民地字第1020022020函暨102年6月  
10日連民地字第1020022689函辦理。

二、就陳訴人陳訴說明二(一)有關對本縣前已查復，再表示之  
意見部分，本所謹再陳明如下：

(一)關於87年廢止安輔條例有無徵詢本縣意見部分，查本所  
調查 83至87年間往來公文資料，均查無徵詢意見之資料可稽。

(二)陳述人主張，初次辦理總登記時應依視為所有人之規定  
接受申請及65年第一次辦理總登記公告期間有瑕疵部分；查第  
一次辦理總登記當時，所明確據以審查登記之法律依據為何，  
因年代久遠，而本所係於82年7月1日方成立，無確切之資料可  
稽。至於當時總登記公告時間有瑕疵部分，前經本縣於89年4月  
17日重新辦理65年總登記之補公告作業（如附件1），並補辦接  
受民眾登記案件之申請。



民政局 收文:102/07/15



1020028576

有附件

(三)軍方囑託登記案件，軍方未檢附權利證明文件，即依土地法第52條規定辦理，陳訴人陳訴為違法違憲部分；查依軍方囑託逕登記為國有並以軍方為管理機關之案件，係本所於89年起依財政部86年11月18日台財產一第86025409號函及內政部87年2月5日台(87)內地字第8785375號函之意旨辦理；查該二函之意旨略為：各使用管理機關以既存之使用及管理事實囑託辦理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允宜准於登記，不需提出權利證明文件(如附件2)。

(四)至於陳訴人陳述本所辦理土地登記案件行政效率低落部分；按在總登記作業期間，因短時間內申請數量龐大，本縣地處偏遠，人力資源嚴重不足，此應為造成處理效率落後的原因。但陳訴人謂本所於83年開始辦理總記案件有6742件，至今僅處理760件，佔應處理案件7%等語，與事實有出入；按依本所資料統計從83年開始辦理總登記時約有16000件，至98年5月止，包括登記為公有及私有之土地之筆數共計為9270筆，已佔全部筆數之57.9%，惟其中民眾依安輔條例取得產權者據統計有726筆。

(五)至於陳訴人陳訴其個人權益在本所處理過程中不當致其權益受損部分，其已經本所多次向其函復說明在案，本所函復說明之函件(如附件3)。

三、關於陳訴人於陳述書具體訴求部分，本所陳明如下：

(一)請求繼續查辦，糾正相關業務機關疏失，並彈刻國有財產局相關主管及本所前主任等節；查本所各執行公務之同仁，向來均以負責盡職之態度，努力從公，但因本縣地處偏遠，在人力素質及其他資源嚴重欠缺的情事下，就工作之推動一直來



均困難重重，就依本所目前執行視為所有人登記之專案而言，本所於101年8月1日至102年4月1日止，共收8040件申請案，連同以前未結之舊案約1800件，合計近萬件，須在短期的時限內，將調查、測量、審查、公告、調處等工作完成，實有事實上的困難。至於本所連前主任執行職務是否有疏失部分，因陳訴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証，本所亦無具體事証可據，無法表示意見。

(二)至於陳訴人訴求回復安輔條例14條之1之適用部分，本所意見為：如經修法可回復此條款之適用，對馬祖地區土地之處理及政府還地於民政策之推行，有其一定之功用。惟對該條所稱之「原土地所有人或合於民法規定時效完成取得請求登記所有權之人」，究應如何認定及須何項事証方為妥適，且此認定及事証並為各相關機關及法院據為審認判斷之依據，方能竟其功，否則縱然修法回復，因究竟何人為權利人無從確定，將仍無助於馬祖土地問題之解決。

四、另查內政部在解決馬祖土地問題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安輔條例第14之1條文公佈施行前(83年5月13日)前已提出總登記測量申請，而於該條文公布施行期間登記案件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衡諸立法目的、體系解釋、平等原則，應有安輔條例之適用，不因其後該條例廢止而受影響」，換言之，凡於83年5月13日前有提出總登記測量申請之案件，均有該條例之適用；然查本所近期有審查於該期日前提出總登記申請測量，亦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有此法條適用之案件，於本所審查公告徵詢異議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軍備局均以法律不溯既往，該申請人無此

條款適用為由，提出異議。顯見各該機關對前開專案會議之結論，均仍持不同之意見，此等情事一再發生，對本所工作之推動，亦產生重大的障礙，終致無法推動。

正本：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所登記、本所測量、本所地價、本所資訊



代理主任 曹 依 立

裝

訂



線

